

证券代码：830774

证券简称：百博生物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 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关联方、收购人等（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及公司承诺管理，规范公司及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行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和规定及《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承诺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做的承诺、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五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第六条**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现行或日后颁布的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修订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修订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济南百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1日